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226號

原　　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訴訟代理人　程居威律師
　　蔡菘萍律師
被　　告　李祈霖
　　陳怡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時原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未陳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所擔保之實際債權額及系爭不動產之價額，致本院無法判斷與原告請求塗銷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2500萬元之高低為何。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6日以109年補字第226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補正陳報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實際債權額及系爭不動產之價值證明，並提出系爭不動產（即臺中市○○區○○段○○○○號土地及同地段8533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且依計算後較低之數額，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然原告卻在未提出上揭資料前，即先向本院繳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3萬2000元，其後始於109年3月27日提出系爭不動產之第一類謄本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之計算資料，並表示系爭土地依照109年1月份之公告現值為11萬9146元，總面積983平方公尺，依照被告李祈霖之權利範圍為10萬分之1910，故系爭土地之現值為223萬7002元，而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為46萬5400元，合計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70萬2402元。是依照原告於109年3月27日所陳報之上揭資料觀之，本件依法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2萬7829元，故原告先前向本院溢繳之裁判費金額應為20萬4171元（計算式為23萬2000元－2萬7829元＝20萬4171元），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裁定返還原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忠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黃佳莉